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403號

原告 王舜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怡靜、東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3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書記官 蔡梅蓮